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700股，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本激励计划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5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完成确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分配原则，除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的部分外，公司决定取消授予本激励计划剩余的1.33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1.8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